#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255版)

因素，使投资组合具有充分的流动性，满足未来基金运作的要求。本基金的流动性管理主要体现在申购赎回资金管理、交易金额控制和修正久期控制三个方面。

G、对冲性策略

利用金融市场的非有效性和趋势特征，采用息差交易、价差交易等方式，在不占用过多资金的情况下获得息差收益和价差收益，改善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获取更高的潜在收益。息差交易通过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在未来某一时点将这两只债券进行置换，从而获取利息差额；买入较低价格的资产，卖出较高价格的资产，赚取中间的价差收益。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①品质评估分析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我们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模型、EV/EBIT模型、FranchiseP/E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有利于实现资产保值和锁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评估权证的合理投资价值，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杠杆交易策略等，利用权证进行对冲和套利等。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资产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的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0%+中证800指数×10%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中证800指数能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股票市场走势；二者综合构成的复合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的反映基金投资组合的状况。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中等偏低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20年6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摘自本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77,923,274.40 | 11.05 |
|  | 其中：股票 | 77,923,274.40 | 11.05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586,573,438.60 | 83.18 |
|  | 其中：债券 | 586,573,438.60 | 83.1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2,099,471.70 | 3.13 |
| 8 | 其他资产 | 18,582,232.64 | 2.64 |
| 9 | 合计 | 705,178,417.34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68,846,162.40 | 10.2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3,549,000.00 | 0.53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9,030.00 | 0.01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50,720.00 | 0.20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877,582.00 | 0.43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220,780.00 | 0.18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77,923,274.40 | 11.58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21 | 华海药业 | 564,900 | 14,517,930.00 | 2.16 |
| 2 | 002332 | 仙琚制药 | 484,600 | 6,765,016.00 | 1.01 |
| 3 | 603369 | 今世缘 | 203,500 | 5,728,525.00 | 0.85 |
| 4 | 600519 | 贵州茅台 | 4,900 | 5,443,900.00 | 0.81 |
| 5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72,200 | 5,141,892.00 | 0.76 |
| 6 | 600276 | 恒瑞医药 | 43,600 | 4,012,508.00 | 0.60 |
| 7 | 000895 | 双汇发展 | 100,783 | 3,960,771.90 | 0.59 |
| 8 | 600298 | 安琪酵母 | 102,200 | 3,597,440.00 | 0.53 |
| 9 | 600872 | 中炬高新 | 75,100 | 3,589,780.00 | 0.53 |
| 10 | 002697 | 红旗连锁 | 300,000 | 2,919,000.00 | 0.43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8,014,400.00 | 1.1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5,545,112.30 | 8.25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55,545,112.30 | 8.25 |
| 4 | 企业债券 | 129,621,740.40 | 19.2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290,587,000.00 | 43.17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02,805,185.90 | 15.27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86,573,438.60 | 87.14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90215 | 19国开15 | 300,000 | 30,984,000.00 | 4.60 |
| 2 | 101901550 | 19金隅MTN003 | 300,000 | 30,927,000.00 | 4.59 |
| 3 | 101901616 | 19大横琴MTN001 | 300,000 | 30,900,000.00 | 4.59 |
| 4 | 102000004 | 20杭金投MTN001 | 300,000 | 30,579,000.00 | 4.54 |
| 5 | 155510 | 19恒健01 | 250,000 | 25,525,000.00 | 3.79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27,253.2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63,572.84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7,019,548.69 |
| 5 | 应收申购款 | 10,271,857.8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8,582,232.64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2015 | 18中油EB | 7,002,145.80 | 1.04 |
| 2 | 113537 | 文灿转债 | 4,682,610.00 | 0.70 |
| 3 | 127013 | 创维转债 | 3,059,973.07 | 0.45 |
| 4 | 128075 | 远东转债 | 1,697,968.95 | 0.25 |
| 5 | 113026 | 核能转债 | 1,577,100.00 | 0.23 |
| 6 | 113011 | 光大转债 | 894,644.00 | 0.13 |
| 7 | 110051 | 中天转债 | 105,723.00 | 0.02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年6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 0.57% | 0.10% | 0.89% | 0.14% | –0.32% | –0.04% |
| 2017年 | –0.70% | 0.09% | 1.16% | 0.09% | –1.86% | 0.00% |
| 2018年 | 2.04% | 0.10% | 4.74% | 0.14% | –2.70% | –0.04% |
| 2019年 | 21.70% | 0.68% | 7.72% | 0.12% | 13.98% | 0.56% |
|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 3.61% | 0.50% | 1.81% | 0.16% | 1.80% | 0.34% |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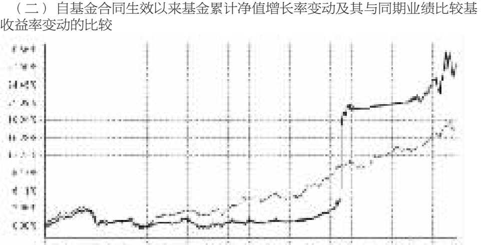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至2020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200万 | 0.5% |
| 2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1年 | 0.3% |
| Y≥1年 | 0% |

注：Y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利发债券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非直销渠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低碳环保股票基金、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双利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91）、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79）、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65）、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47）、长信利泰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51）、长信先锐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37）、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49）、长信先优债券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长信乐信混合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股票基金(非直销渠道)和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并经托管人复核；

7、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2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56,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2,067,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88,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305,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88,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丁婧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56,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05,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作为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56,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05,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56,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05,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丁婧雅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3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欧神诺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近日，广西欧神诺完成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中和陶瓷产业园C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庞少机

5、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具用品、塑料制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4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的通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1,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刘进 | 是 | 1,700,000 | 2.91% | 0.44% | 2019年6月26日 | 2020年6月24日 | 华西证券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进 | 58,361,707 | 15.01% | 32,650,000 | 55.94% | 8.39% | 0 | 0% | 5,206,653 | 20.25% |
| 陈伟 | 56,644,397 | 14.56% | 28,482,500 | 50.28% | 7.32% | 0 | 0% | 5,053,517 | 17.94% |
| 吴志雄 | 56,644,397 | 14.56% | 34,650,000 | 61.17% | 8.91% | 0 | 0% | 5,053,517 | 22.98% |
| 合计 | 171,650,501 | 44.13% | 95,782,500 | 55.80% | 24.63% | 0 | 0% | 15,313,687 | 20.18% |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调整，现对公告内容变更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前：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更正后：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二为逐项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2.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高 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股东表决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
| 2.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2.0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